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影视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影视公司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发送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2）审议本次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影视公司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硬件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硬件公司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发送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2）本次公司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硬件公司，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发送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

切实可行；

(2) 审议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到长期战略和短期投入的平衡，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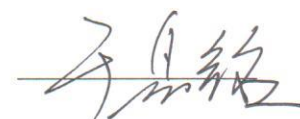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 林涛

2019 年 3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2019年3月5日